

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采购办公用品一批

合同编号： [CXZC2025-W1-05667](#)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公安局

供货单位：岑溪市宏星办公用品有限公
司

甲方：(采购单位) 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(供应商) 岑溪市宏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购买办公耗材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清风抽纸	8	箱	39	312
2	维达抽纸	14	箱	65	910
3	一次性筷子	5	包	10	50
4	小霸王饮水机	1	台	320	320
5	3斤垃圾袋	10	扎	2.5	25
6	10斤垃圾袋	10	扎	3	30
7	20斤垃圾袋	10	扎	5	50
8	洗手液	2	瓶	13	26
9	订书针	10	盒	1.5	15
10	挂式抽纸	16	包	15	240
11	得力纸杯	25	包	19	475
12	得力纸杯	5	包	18	90
13	一次性纸杯250MM	34	包	15	510
14	罗技无线鼠标	1	个	118	118
15	30斤垃圾袋	1	扎	10	10
16	得力一次性纸杯	1	箱	600	600
17	金灶烧水壶	1	个	380	380
18	对讲机电池	16	粒	50	800
19	手机保管柜	1	个	680	680
20					
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0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含税金额：(大写) 伍仟陆佰玖拾肆壹元整 (小写： ¥ 5641 元) 本合同的采购					

总金额为：(大写) 伍仟陆佰玖拾肆壹元整 (小写： ¥ 5641.00 元) 人民币，
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须安装的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

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公安局

乙方：岑溪市宏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姚洪强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东升路昇平街10号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807743222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宏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40071201013245828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